

## 《焦循诗文集》点校举误

黄强

**摘要:** 广陵书社出版的新编《焦循诗文集》合并焦循诗文著述十种,为焦循和扬州学派的深入研究提供了一部重要的基础文献。鉴于整理点校对象多稿本、抄本,不免有种种版本烦难之处,点校过程中存在一些失误。本文列举笔者所见三十六条加以辨析,以就教于点校者及方家。

**关键词:** 《焦循诗文集》;《雕菰集》;《里堂书跋》

**中图分类号:** I214.2

**文献标识码:** A

**文章编号:** 1009-1017(2011)01-0058-06

长期以来,清代扬州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焦循的诗文集仅有其及身编定的《雕菰集》流传于世。2009年9月,广陵书社出版了新编的《焦循诗文集》(刘建臻点校),合并焦循诗文著述十种:《雕菰集》、《雕菰续集》、《里堂诗集》、《易余集》、《仲轩词》、《里堂词集》、《红薇翠竹词》、《里堂书跋》、《里堂札记》、《易余籥录》,一代通儒焦循的诗文大多得以备于其中。十种中,《雕菰集》、《红薇翠竹词》、《仲轩词》、《易余籥录》有刻本,《雕菰集》又有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断句本,可资从容斟酌比对。其它六种均为点校者从国家图书馆、南京图书馆、上海图书馆觅得之稿本、抄本。原稿或删改订正,字迹难辨;或杂收撮合,文稿零乱;种种版本烦难之处,不一而足。加之借阅不易,时间仓促,抄录、整理、点校,其间甘苦自知,固有益于学人,亦难免其失误。书中人名、地名、书名及其它专用名词皆予标出,非通晓句义则难以措手,增加了出错的几率,不比含糊其辞可以藏拙。为了使这部书再版时更臻精善,兹特拈举笔者所见点校失误者三十六条加以辨析,以就教于点校者及方家。

为便于读者覆核原书,本文每条先引原文,原文后括注所属篇名及原书页码,再以按语分析论证原文点校之误。在有的条目中,必要时直接呈示原文正确的标点形式。原书为竖排版,人名、地名、书名及专用名词均在行左以竖直线或竖曲线标示,

现引文横排,改为以下划直线或下划曲线标示,但按语中同样的词出现,除书名外,则不再标示。

1、自乾隆戊午己亥习为诗古文辞,迄今垂四十年,所积颇盈笥篋,屢加选订,而未能定。(《雕菰续集》卷首记,429页)

按:乾隆戊午年为乾隆三年(1738),而焦循生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(1763),此处显然有误。“戊午”当作“戊戌”。戊戌年与己亥年相邻,符合文义;从乾隆四十三年戊戌(1778),到焦循作此卷首记的嘉庆二十二年丁丑(1817),正是“垂四十年”;焦循《诗录序》云:“余年十三,始学作诗。十五六时,好之尤甚。”乾隆四十三年戊戌,焦循年十五;皆可证。

2、文旸素以妒胡者恨,胡又素以妒焦者恨,焦今又受胡之恶言而不敢报,于是狡为阴谋使焦斗胡,以收渔人之利。(《雕菰续集·上阮中丞第三书》,435页)

按:如此标点则主语不明,文义不通矣,实际上,主语只有一个,就是黄文旸。前文云:“已而胡荔斋之二子,一拔贡,一入学,文旸妒之,又值不孝之弟与子与甥皆入学,文旸又妒之。”因此,引文前二句应以“文旸素以妒胡者恨胡”为一读,以“又素以妒焦者恨焦”为另一读。

3、盖文旸实极护其子,实极恶其弟,而又为伪名所拘,阳为友爱……详诘黄十二诸件之短丑,及其妻兄为成衣并言己养父母兄若弟,未贴一钱,且言兄若弟曾放债行盐未曾顾己,又言十二之妻白食多年,未曾贴钱,诸多污秽诟谮之语,皆极丑,其弟又无辜,以及其兄,则欲焦氏之斗胡,以暴其

收稿日期:2010-10-17

作者简介:黄强(1950—),上海市人,扬州大学文学院教授,博士生导师,主要研究元明清文学,科举与文学之关系。

兄弟之短。(同上)

按：“详诂黄十二诸件之短”为一读，应逗断，“丑及其妻兄为成衣”为另一读，“丑”字后逗号应删，“衣”字后应逗断。黄十二为黄文暘之弟，此二句意谓黄文暘揭弟之短，连带弟媳要靠黄家兄长做衣服的丑事也提及。“并言已养父母”为一读，应逗断，“兄若弟未贴一钱”为另一读，“弟”字后逗号应删。“盐”字后应逗开，“未曾贴钱”后的逗号宜改为句号。“皆极丑其弟”为一读，应逗断，“丑”字后逗号应删，“又无辜以及其兄”为另一读，“辜”字后逗号应删。

4、来书云：“去春数让数言，协翁自知理屈，不敢与争恶。”是何言也？（《雕菰续集·与秦敦夫太太书》，438页）

按：“不敢与争”为一读，“恶”字应置于引号外，后施逗号。“恶，是何言也？”乃习惯句式，“恶”为叹词。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云：“宰我、子贡善为说辞，冉牛、闵子、颜渊善言德行。孔子兼之，曰：‘我于辞命则不能也。’然则夫子既圣矣乎？曰：‘恶，是何言也……。’”

5、贾者岁权子母病危，必以所积蓄及所賒欠告其妻若子……。（《雕菰续集·诗录序》，447页）

按：“岁权”不是人名，义为每年权衡，结算，人名号应删。“子母”指利息与本钱，本称母，息称子，故“贾者岁权子母”为一读，后应逗断。

6、翁曰：“热遁于足，太阳。”（《雕菰续集·李翁医记下》，453页）

按：“足”与“太阳”中间不应逗断，逗断则不成句。“足太阳膀胱”为中医学中十二经脉之一，谓足太阳之脉者，膀胱脉也，又称足太阳。见《灵枢经》卷3《经脉第十》。

7、病得之暑，伤手、少阴心。(同上)

按：“手”与“少阴心”中间不应逗断，逗断则不成句。“手少阴心”为中医学中十二经脉之一，谓手少阴之脉者，心脉也，又称手少阴。见《灵枢经》卷3《经脉第十》。

8、翁诊之，曰：“三日愈。病得之阳，气陷于阴。”（同上，454页）

按：“阳”字后逗号应删，“病得之阳气陷于阴”为一读。清魏之琇《续名医类案》（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）卷58引薛立斋云：“口干倦怠，此中气陷下也；夜间发热，阳气陷于阴分也。”

9、郡县志皆不载，令二人之事，无所征信，而春秋之法疑，以传疑异其辞可也，不应竟没其迹。

（《雕菰续集·卓尔堪樊莹传》，458页）

按：“而《春秋》之法”后应逗断，“疑以传疑”为一读，逗断，删去第一个“疑”字后的逗号。《春秋穀梁传注疏》卷3云：“《春秋》之义，信以传信，疑以传疑，明实录也。”

10、广陵当康熙间，奉王阮亭、宋牧仲之教，其效为诗，如陶委、汪懋麟、吴嘉纪之流，亦藉藉于世。（《雕菰续集·陈曙峰先生传》，464页）

按：“陶委”当作“陶季”。陶季，本名介，字昭万，明亡弃举子业，更名澂，字季深，后取一字行曰季。宝应人，一生多出游在外，诗成于舟车，故所撰诗集20卷名《舟车集》。

11、余乃搜集连缀，如栾凤附明史胡大海传……考宋濂文宪集故诸暨陈府君墓碣，知其知诸全师，礼事陈大伦，他皆放此。（《红薇翠竹词·六洲歌头》小序后附记，555页）

按：“知其知诸全师”不成句。明初，浙江诸暨曾又名诸全，故诸全应标地名号。查《宋学士文集》卷43，《故诸暨陈府君墓碣》云：“已而，果然诸暨下，高邮栾凤来为州牧……谋迎还府君，以事师之礼事之。”准此，“知其知诸全”为一读，逗断，“师”字应属下，其后逗号删去。

12、高邮孔应试割肉救父母三十二处……应试、农无，可称奇孝，旧志以为愚，删之，真腐儒之见也。（同上，556页）

按：《附记》通篇未提及“农无”其人，本非人名。“农”与“无”二字应逗断，“农”属上，顿号改为逗号，“无”属下，其后逗号删去。意谓因孔应试为农人，故旧志不以其割肉救父母之孝行为奇，而以为愚。此乃焦循责难旧志的一种表述。前文云：“旧志于孝子之割股者多删弃，而割肝之萧孝子则不削。”在“旧志”编撰者看来，似乎只有能够为文告天，愿代母死，继而割肝的相公萧孝子才可称奇孝，而焦循则认为农家孝子割股，与知书识礼的“相公”孝子割肝，均是“孝之实迹”。在《复姚秋农书》中，焦循便直书：“孝子孔应试……可称奇孝，不在萧日曠之下。”此等所谓孝行，已成历史陈迹，惟因此处文中标点之疑难，故不得不略加辨析。

13、汪官于京师，胡谒之，将有所索，汪不见。适汪爱子，老媪剑出，胡急趋夺以为质，汪无已，应其索。（《里堂书跋》卷一《粹掌录》，576页）

按：“适汪爱子老媪剑出”为一读，中间不应逗断。《粹掌录》当为《焯掌录》之误。“焯掌”，即用火烧灼手掌。《荀子·解蔽》云：“有子恶卧而焯

掌，可谓能自忍矣。”与“悬梁刺股”相类，形容读书刻苦。丁仁撰《八千卷楼书目》之卷12、周中孚撰《郑堂读书记》之卷55中收入此书，皆名《焯掌录》，杭世骏《道古堂全集·文集》卷7有《焯掌录序》，尤可证。

14、律句云：“树里湖光涵夕照，城头山色府江村。”登吴山云居寺。“又将寻五湖，长蓑笠，话平生”，微山湖。亦佳句。（《里堂书跋》卷一《雪泥鸿爪录》，577页）

按：此处称律句，相对于前文所举二首七言绝句而言。且前二句为七言律句，则后面句子不可能是长短句。“又”字应移置于前引号之外，后逗断。引号内十字应标点为“将寻五湖长，蓑笠话平生”，“长”字前的逗号移置于后，“笠”字后的逗号删去。“五湖长”乃晋朝桓温之子桓玄自喻，故应加人名号。“亦佳句”，包括上文所举两联，故第一联中“城头山色府江村”后的句号应改为逗号，移置后引号之外。

15、章世绳字大力，江西临川人，其时文稿名章，子大业口王文恪而参以荆川……。（《里堂书跋》卷一《治平要续》，582页）

按：“绳”，当作“纯”。章世纯，字大力，江西临川人，博闻强记，天启元年辛酉（1621）举人，历任天长县教谕、国子监学正，崇祯中官至柳州知府。启祯间力图刷新时文风气，与陈际泰、艾南英、罗万藻齐名，《明史》中附《文苑·艾南英传》。点校者将章世纯误作章世绳，或因《雕菰集》卷21《李孝臣先生传》有云：“其高弟章世绳、王苏，皆以先生学取高科，名于世。”但李孝臣乃乾隆间人，其弟子章世绳不可能是启祯间八股文名家章世纯。此处如文字抄录无误，则谓世纯之时文稿名《章子大业》，“章子大业”应加书名号，去掉原加于“章”、“大”二字的人名号和此“章”字后的逗号。世纯时文稿本名《章大力稿》，但明清文人的时文选本，或一人多本，或一稿异名，《章子大业》或为《章大力稿》之异称，或为其另一部时文选本。“其时文稿名《章子大业》”后应逗断，空格内文字虽无法确定，但为义当属下无疑。

16、凡二十六篇，冠以张仕宁、杨希，且合荇疏一篇，冯元飏重钱法疏一篇，以冯疏本大力为说也。（同上，583页）

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藏章世纯《治平要略》2卷附《要续》1卷，崇祯间单行本，附卷前有巡按淮扬等处监察御史张仕学和八府三州

学政监察御史杨希旦合荐章世纯奏折一篇。因此，引文中“张仕宁”当为“张仕学”之误；“且”当为“旦”之误，“杨希旦”为人名，故后二字之间不应逗断；“合荐疏”为篇名；据此，应纠正误标的人名号及篇名号。

17、大力此言，真足为时文家下砭，然果抱经济之才如大力自能焉，大力之时文，能为大力之时文，则时文之用又何害之有？（同上，583页）

按：“然果抱经济之才如大力”为一读，后逗断；“焉”，当作“为”，形近致误，其后逗号删去，“自能为大力之时文”为另一读。此跋所述，主要引章氏《治平要续·爵禄篇》，《焦循诗文集》所收《易余籥录》卷16第三条亦引其中部分内容，但两处相同文字的标点却有十处相异，宜统一。又，《焦循诗文集》中，《里堂书跋》此篇所引，可据《易余籥录》卷16第三条所引加以校勘，如“将使普天下之言语可通”，当作“将使普天之下，言语可通”；“而不知特文之士口吃也”，当作“而不知特文士之口吃也”。

18、相台岳珂著程史十五卷，自序云：“亦斋有程烏介兒，间髹表可书，余或从搢绅间闻闻见见，归倦理铅槩，辄记其上，徧已，则命小史录藏。”然则如今人粉版以供书记耳。或谓命名不可解，未观其序也。（《里堂书跋》卷二《程史》，592页）

按：此跋涉及岳珂《程史》名称来由的一种说法，颇有价值。核对序文则不致字误。“烏”，当作“焉”，繁体形近致误；“兒”，当作“几”。“亦斋有程焉”为一读，逗断，“介几间”为另一读，逗断，“几”字后的逗号删去。“髹表可书”，指粉版表面漆成多赤少黑之色，以供书写。在焦循看来，“程”即置于小桌子之间，漆上赤黑色的粉版，书写在这样的粉版上的史事，就是“程史”。

19、跋云：“金宪公讳志懋，字伯元，号太乙，品端行方，学博理醇，万历壬子乡荐，筮仕鲁谕，鲁人生祀之。令郟，郟又生祀之，历广平，对平台，条画时宜，以王事歿于蔚，名宦乡贤并祀之。”（《里堂书跋》卷二《弟经》，595页）

按：“平台”所指为何？颇难猜详，故标点易误。若以二字为专名，河南商丘县东北有古迹名平台，但与范氏任官的河北广平无涉，且言对此古迹“条画时宜”亦不伦。若依点校者所示，以“台”为专名，则“平”字作何交待？其义益不明。问题的关键在于范氏“历广平”所任何职。幸好，焦循在跋语中又引范元芳序云：“公初仕鲁谕，一学博也，

历官兵备。”由此可知，志懋乃分巡兵备道，职责所辖范围不止广平一府。明代广平府相邻的是顺德府，顺德府的府治所在地乃邢台，故引文中之“平台”，“平”指广平府，“台”以邢台代指顺德府。志懋确有管辖广平、顺德两府兵备的权利吗？（雍正）《河南通志》卷 58《人物》出范志懋，云：“字伯元，虞城人，万历壬子举于乡……任邵阳令，削平寇乱……累陞冀北道，以劳瘁卒于官。”此范志懋即《弟经》著者无疑，累官至冀北道。明代广平府、顺德府皆曾隶属冀北道，引文云志懋“历广平”，与（雍正）《河南通志》云其“累陞冀北道”并不矛盾。有鉴于此，标点时，“平”、“台”应分别加专名号，中间加顿号，“台”字后不应逗断，“对平、台条画时宜”作一读。

20、自称家本义门，始祖泰来南丰作教，隐居阳田，忠肃公乃开德星里，历前明近三百年，入本朝，又将百年。（《里堂书跋》卷二《述言》，607页）

按：“义门”这里指忠义之家，非地名或特授之号，不必加地名号或专名号。“开德”与“星里”不是忠肃公的字号或其它，不应分别标专名号，而应以专名号标示“德星里”。“开德星里”，就是使得乡里成为德星高照的地方。“德星”指景星、岁星等，不常见，古人认为岁星所在有福，故曰德星，其往往出于有道之国，有道之乡，德星聚则贤人出。明田艺蘅《留青日札》卷 8“德星”条云：“人但知陈太丘德星里，而不知唐崔郾，宣宗赐名德星堂。”

21、先是，戚友段本乙于顺治元年往令山东之峰，越年而殁，葬于佛寺。予于丙戌典试西江，强携其叛仆永寿，过济南，函致臬长胡公。过沂，属兗东道，於公邀邮符之例，得首丘。（《里堂书跋》卷二《新宛篇》，608页）

按：“属兗东道於公”为一读，后可逗断，“属”，托付之义，通“嘱”；“於公”当加人名号，为兗东道当事。“首丘”并非地名，狐即使死去，其首依然向着窟穴所在之丘，故称不忘故土或死后归葬故乡为首丘，此处义取后者。

22、会稽文字美不胜收，极尽精力，得五卷。西寅十七号文，不及三大比者，为正格而次艺直……东盈五号截去谗，作主串下色货，以贤与德隐于语中，笔力严峭……。（《里堂札记·丙辰手札·答阮芸台先生》，614页）

按：“不及三大比者为正格”作一读，后逗断，“三大比者”后面的逗号删去。综合评文所引例句，可知文题为《中庸》：“齐明盛服，非礼不动，所以

修身也；去谗远色，贱货而贵德，所以劝贤也；尊其位，重其禄，同其好恶，所以劝亲亲也。”据此，“东盈五号截‘去谗’作主”为一读，“去谗”在引文中应加引号，谓全文以“去谗”为中心；“串下‘色’、‘货’”，即串联起下文“色”、“货”加以阐述，“色”、“货”二字在引文中应分别加引号；“以‘贤’与‘德’隐于语中”，谓不正面出现“贤”与“德”二字，但这两层意思却很明确，故二字在引文中亦应分别加引号。

23、陈荣自幼习见，彼在署管厨事，何碍于我？但去夏以小儿病，送归过吴，颇有传言，及到扬州，竟有湖州人以图章石托某某相赠，峻拒而去。故儿病未愈，即趋赴嘉兴考篷，遂时防瓜李，尤与奴仆以不可犯之色。（《里堂札记·丁巳手札·答林琢之》，619页）

按：“瓜李”，当为“瓜李”，“瓜”、“瓜”形近致误。“瓜李”乃“瓜田李下”之略。“瓜田不纳履，李下不正冠”，比喻在易招惹嫌疑之地当避嫌疑。引文中谈及嘉兴考篷之事，当涉及考务，焦循为避免考生向他示好或通关节，招致谣言，故“时防瓜李”。

24、诗人吴梅村之裔吴三完，甫旧年瘵死，近闻妻已他适，遗孤十岁……。（《里堂札记·癸亥手札·与汪晋蕃》，635页）

按：“甫”应属上，逗号移置其后。《雕菰集》卷 22《吴完甫墓志铭》云：“嘉庆六年辛酉夏六月某日，诗人吴梅村学士之曾孙完甫，以贫卒于扬州，年三十六。哀哉！君讳某，醇笃恭敬……。”对读可知，焦循不知完甫之名，但知其排行第三，故称“吴三完甫”。

25、前在城晤阮仲嘉，谈及姚秋农先生修府志，欲约循赞其事……今观名帖，为姚白洪江贵及尊名，想为此事而设。（《里堂札记·己巳手札·与秦太史》，662页）

按：“姚白洪江贵”这样标点，令人一头雾水，不知所云。“姚、白、洪、江、贵”指参与修《府志》的五人，乃以姓代名。名帖中肯定用全名，但五人同为焦循与秦敦夫太史熟悉者，故焦循不须提名。因此，各姓均应加人名号，两两之间又应加顿号。此札后有《与姚秋农、白小山两先生》二札，均商谈修《府志》事宜，则“白”无疑指白小山。前二人以姓代名，已可证后面的“洪江贵”不可能为全名。如再细查（嘉庆）《重修扬州府志》卷首，这一标点错误更完全可以避免。《府志》卷首《职名》“同纂”栏下所列诸人中有：“日讲起居注官翰林院修撰

姚文田，浙江归安县人”；“翰林院编修白镛，顺天通州人”；“原任山东沂州府知府前翰林院编修洪梧，安徽歙县人”；“候补郎中前吏部文选司郎中贵徵，仪征县人”；“户部浙江司员外郎江涟，江都县人”；“举人焦循，甘泉县人”“监生江藩，甘泉县人”。除焦循外，上述五姓诸人皆在其中。白镛即白小山；洪梧即洪桐生，《里堂札记·庚午手札》有《与洪桐生先生》；江涟、江藩二人中至少有一人系上述所指江姓者，后者的可能性更大，江藩字子屏，《里堂札记·丁巳手札》就有《答江子屏》，且（嘉庆）《重修扬州府志》署“姚文田、江藩撰”。要之，“姚、白、洪、江、贵”均以姓代名无疑。

26、循细究笃行诸人……原据事直书，第论其一节之是否，故按论语明辨“笃行”之非“独行”而传，末则取一不齿之人，登其一事之善。盖“独行”者，泛称也。笃于终身者，录之可以劝贤；笃于一事者，录之亦足以教不肖。（《里堂札记·己巳手札·与姚秋农、白小山两先生》，666-667页）

按：“故按《论语》明辨‘笃行’之非‘独行’”为一读，后逗断；“而《传》末则取一不齿之人”为另一读，“传”指《笃行传》，应加书名号，其后逗号删去。“盖‘独行’者”，细玩文义，当作“盖‘笃行’者”。

27、弟养病村中，时时料理身后之事，人以为怪。时以三易，未一入城。偶作小词，录呈请教。（《里堂札记·庚午手札·与汪掌庭》，672页）

按：“三易”指焦循念念于心的《易》学三书，故“易”字应加书名号。此札写于嘉庆十五年庚午八月，此前七月《寄汪孝婴》一书云：“弟一病几死，已放废为野人，三年来惟日取旧时《易》稿，苦思冥索，较吾兄所见盖删改十之八九，为《通释》十六卷，今定为二十卷。《图略》五卷，今定为八卷。尚拟为《章句》而未成也……年未五十，已杖于家，发亦苍矣。”所言可证。

28、自乙卯至今，所为易通释、易图略、易章句三书，已将脱稿，惟恐有以间之，堕于垂成，则遗憾终成遗憾矣。（《里堂札记·庚午手札·答阮芸台先生》，674页）

按：“乙卯”当为“丁卯”之误。在《焦氏遗书·易通释·叙目》中，可以看到焦循的《易》学研究有几个重要的时间点：（1）“承祖父之学，幼年好《易》。”受父亲之教，知难而进，但苦无发明。

（2）嘉庆九年甲子，“乃以数之比例，求《易》之比例”，渐有所悟所得，就正于高邮王引之，以为凿

破混沌，遂成《通释》一书，质之友人汪孝婴、王实斋等，均蒙许可。（3）嘉庆十二年丁卯春三月，遭寒疾，垂绝者七日，惟《周易·杂卦》一篇来往于一缕之息间，既甦，乃专力于《易》。虽有他事相扰，但目标明确，先将《易通释》三易其稿，渐次而成“《易》学三书”。因此，引文所言“所为《易通释》、《易图略》、《易章句》三书，已将脱稿”，时间范围显然是在嘉庆十二年丁卯至嘉庆十五年庚午三年左右。对读上条所引《寄汪孝婴》一书中“三年来惟日取旧时《易》稿，苦思冥索”云云，不言自明。

29、下元甲子，又值甲戌年寒水司天，正月二十四日丙戌为天符，故是日酷冷，触其气而发者多死……素问中五运之气，即是天干之化与地支之合。（《里堂札记·甲戌手札·答汪掌庭》，684页）

按：“又值甲戌年”后应逗断，并非逢甲戌年则寒水司天，而是下元甲子，又值甲戌年，则寒水司天。“五运”之“运”，点校者于本页出校记云：“‘运’，疑衍文。”宋刘温舒撰《素问入式运气论奥》卷下云：“是故风、热、燥、湿、寒，五者各司一气，生、长、化、收、藏，五者各司一时。以顺相承，然后能循环以相生；以逆相胜，然后能循环以相救；故曰：五运之气，犹权衡也。”则“运”非衍字可知。

30、弟谓四月丙戌，其气宜防避者，以燥金甫罢，寒水莅临也。盖司天在泉，如督抚客气，如知府日干，如令小满以前，尚有知府之燥金倔强于其间，触其气发斑者，譬如百姓闯其道，督抚不能禁其笞，县令不能求其赦也。然以一人之阳刚，固足以振诸气之委弱。芒种之后，并此客气亦相率而为寒水矣。（《里堂札记·甲戌手札·答汪掌庭》，686页）

按：此札谓“阳明客气”导致热证发斑并无大碍，而四月丙戌“寒水莅临”更宜防避。“阳明客气”（燥金）好比官员中的知府，分管上半年与下半年“客气”的“司天”与“在泉”好比督抚，日干即人自身的元神好比县令。知府对闯其道的百姓有处置之权，上之督抚与下之县令都无法干预他，这就好比“阳明客气”来侵，“司天在泉”与“日干”都无奈一样。有鉴于此，引文中“盖司天在泉如督抚”为一读，后逗断，“泉”字后逗号删去；“客气如知府”为一读，“气”字后逗号删去；“日干如令”为一读，后句绝，“干”字后逗号删去。

31、始问诊于赵医，赵即用鹿毛角，是时水淹如洗，囊篋空虚，所存米谷仅足支一年，竟不能移以买毛角，惟服鹿胶而已，不效。赵则曰：“此宜革

无已，用毛不效者，胶之力薄也。”无可奈何，转问之于李翁……制方，服四十剂，竟愈。病中考方书，辨药性，乃知鹿角峻补，督脉中真阳，而鹿胶则通督而兼及衡任。（《里堂札记·乙亥手札·答汪掌庭》，692页）

按：赵医认为焦循此症以鹿茸为最有效，鹿毛角次之，鹿胶最差，故“此宜茸”为一读，后逗断，“用毛”为一读，逗断。督脉，中医脉名，故“乃知鹿角峻补督脉中真阳”为一读，“峻补”与后文乃动宾结构，中间不应逗断。

32、包君升矣，身所识也，以进士选南官，改藁城，勤于政事，已获上知，调吴桥矣。元香陈君身之，同年交好者也，治理克勤，闻已荐升开州矣。（《里堂札记·丙子手札·答吴庆也》，697页）

按：“包君升矣”之“升”，若为晋升义，未尝不可，但与“身所识也”之义扞格，且与后文意义重复；“升矣”应解为包君之字，二字统一加人名号，于文义较为流畅。但此字较为特别，不知文字是否有误。点校者仅于“升”字加人名号，则不成句。

“元香陈君”应为一读，后逗断，元香当为陈君之字；标示“身之”的人名号和其后的逗号均应删去，“身之同年交好者也”为另一读。“身所识也”之“身”，与“身之同年交好者也”之身，均为“自我”、“自身”之义，指焦循自己。在次年《答吴庆也》一札中，焦循云：“身以足疾家居……仕进一途，不复生念。”此处“身”之义尤为显豁。《易余籀录》卷18首条云：“郭璞云：‘今人亦自呼为身。’按《三国志》，张飞曰：‘身是张翼德也。’称‘身’固不卑。今俗以称‘身’为卑，称‘余’为傲，不知古义也。”

33、两世兄蜚声翰苑，昨城中学友传写吾师谢表寄示，表文内“弟偶先兄孙，还似祖培英，籍以酬知课士，兼于教子”等语，已为艺林传颂，称熙朝盛事。（《里堂札记·丁丑手札·谢座师英大冢宰》，702页）

按：英大冢宰即英和（煦斋），其家族翰林之盛，始于其父德保。乾隆二年丁巳，德保以三甲进士获馆选，后留馆任检讨。英和本人为乾隆五十八年癸丑翰林。嘉庆十六年辛未，英和之子奎芝圃耀以庶常授编修，嘉庆十九年甲戌，奎耀兄奎玉庭照又授庶吉士。英和作《示儿诗》，有“应呼乃弟为前辈，敢向而翁认晚生”之句。其家为满洲科举第一家，乾隆之子、成亲王永理为书一匾，曰“祖孙父子兄弟翰林”（参见清姚元之《竹叶亭杂记》，光绪十九年刻本）。因此，引文《谢表》内文字应标点为

“弟偶先兄，孙还似祖，培英籍以酬知，课士兼于教子。”“培英”只是培育英才的一般意义，“英”并非指英和，不应加人名号。

34、曹勋敬鬼神而远之题文云：“我不操君子之心，而徒挟胜小人之气，则百物之厉，皆能乘人懈而窃其修悖之权，我第知奥灶之求，而不顾阴阳之忌，则一事之中皆似有物，凭以乱其趋避之路。”（《易余籀录》卷十六，858页）

按：此为八股文中对举的二股文字，上股末字“权”后应标分号；“则一事之中”，与“则百物之厉”相对，后应逗断；下股“物凭”与上股“人懈”同为偏正结构，两字中间不应逗断。

35、八股惟肖乎题，题有虚缩不完，则文亦必肖其虚缩不完，此有明二百七十年，惟金声一人……而后之作虚缩不完，题者变化转换，不出乎此。（同上）

按：虚缩不完题乃八股文题的一种类型，故“而后之作虚缩不完题者”为一读，“题者”前的逗号移置其后。

36、“冯妇”二字题云：“人以妇名，即知其不丈夫矣。破题。血气用事，略无刚肠，其中而帼者耶？身为妾矣，骄悍存心，随人愚弄，其鸬而笄者耶？”“人尽夫矣人莫知其子之恶”云：“本愚也……。”（《易余籀录》卷十六，859页）

按：据引文所标点，“人尽夫矣人莫知其子之恶”为一题，实误。其证有三：（1）通常情况下，八股文题均出于“四书”。“人莫知其子之恶”一句出于《大学》，而“四书”章句中无“人尽夫矣”一句，作者不可能以“四书”章句中没有的句子合并下句为题。（2）八股文题有割裂章句的所谓搭题，但引文所举王思任之作乃小题之文，非搭题之文。而且搭题其实并非随心所欲，出题范围基本限制在“四书”章句中。《左传·桓公十五年》有“人尽夫也”之句，与“人尽夫矣”仅一字之差，但作者不可能以“四书”中的一句去搭《左传》中的句子为题。（3）题下文字的内容仅围绕“人莫知其子之恶”一句立言，与“人尽夫也”一句风马牛不相及。而“人尽夫也”实与“冯妇”二字题密切相关。因此，“人尽夫也”一句为意属上，应移置“其鸬而笄者耶”一句的问号之后，后引号之前。如此则“冯妇”二字题文所引畅然可读，在破题之后，焦循又引二股，以“身为妾矣”与“人尽夫矣”对举，故“身为妾矣”作为上股的末句，其后应标句号。

（责任编辑：陈剑）